

#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

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，高新区科经局，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）发展改革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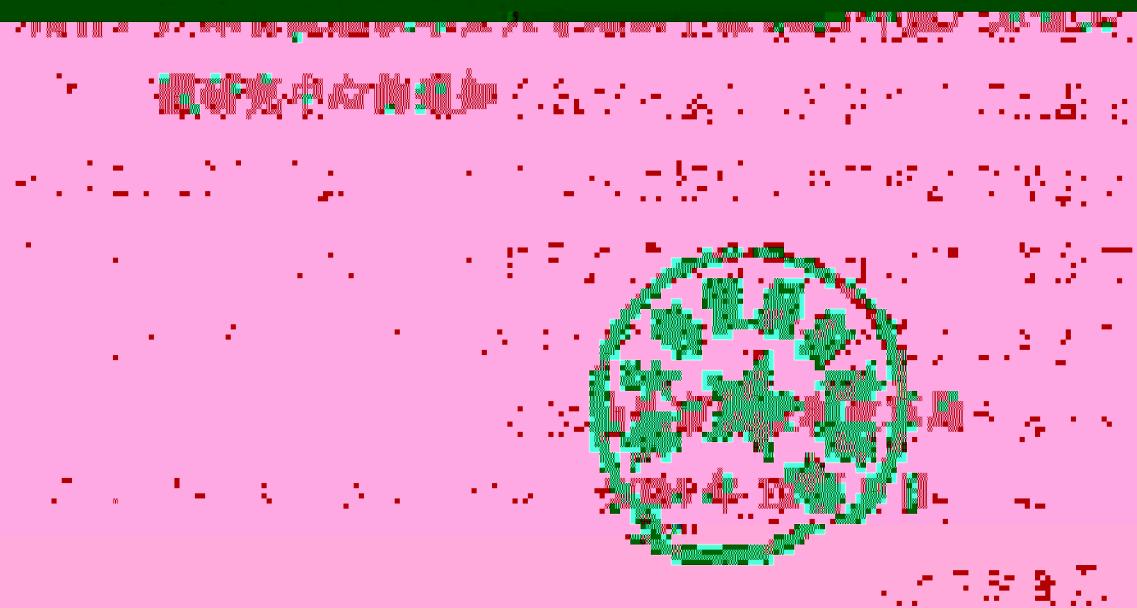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，实现高质量高水平跨越式发展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高〔2022〕4号），下发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）。现将《申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市科技局组织市科研院所按照《申报通知》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市教育局、综保区教育部门牵头，组织做好市属学校申报工作。

三、请高新区科经局、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牵头，各区（县）

发展改革局（以下简称“各主管单位”）组织辖区内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照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》的要求，编写申请报告，填报申请数据表。各主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报单位出具推荐函（每个主管



（盖章或亲笔签名）